

2025 年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协助市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我镇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组织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

（三）承担落实全镇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按照市制定的总量控制目标，会同我镇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重大减排项目及企业的建设、运营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总量减排考核；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镇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工作，组织指导社区

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企业环境信用管理、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生态环境行政立案，受理关于环境污染的信访案件；

（七）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指导创建环境友好企业、绿色学校（幼儿园）和绿色社区等有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宣传环保科学知识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负责污染源的环境监察、监控、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监测；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环保应用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与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置四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审批股、执法股及

污染防治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4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32.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2.01	本年支出合计	1742.0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2.01	支出总计	1742.0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3.76	1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2.01	562.49	1179.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2.22	552.70	1179.52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7.46	552.70	734.76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2.70	5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96	0.00	607.96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25	0.00	12.25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55	0.00	114.55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1.00	0.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1.00	0.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	污染防治	153.76	0.00	153.76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26	0.00	30.26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32.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2.01	本年支出合计	1742.0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2.01	支出总计	1742.0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42.01	562.49	1179.5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	9.7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	9.7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732.22	552.70	1179.52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7.46	552.70	734.76
[2110101]行政运行	552.70	552.70	0.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96	0.00	607.96
[2110105]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25	0.00	12.25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55	0.00	114.55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291.00	0.00	291.0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1.00	0.00	291.00
[21103]污染防治	153.76	0.00	153.76
[2110301]大气	23.50	0.00	23.5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02]水体	100.00	0.00	10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26	0.00	30.26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2.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2.06
[30101]基本工资	92.39
[30102]津贴补贴	124.98
[30103]奖金	9.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1
[30113]住房公积金	21.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4
[30201]办公费	14.67
[30202]印刷费	5.00
[30207]邮电费	3.5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0.84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3.60
[30228]工会经费	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8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
[30302]退休费	9.37
[30307]医疗费补助	0.42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79.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52
[30201]办公费	3.20
[30211]差旅费	0.60
[30214]租赁费	10.35
[30226]劳务费	598.45
[30227]委托业务费	561.22
[30228]工会经费	3.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41	62.41	0.00	0.00
“三公”经费	3.42	3.4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62.49	562.49	562.49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487.86	487.86	487.86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9.79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4.84	64.84	64.8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79.52	1179.52	1179.52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运转类 (综合类)	271.40	271.40	271.4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808.12	808.12	808.12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基建类)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42.01万元，比上年减少721.80万元，下降29.3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支出预算1742.01万元，比上年减少721.80万元，下降29.3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41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7.9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9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0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4.6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63.4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97.6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10.3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双随机执法任务经费	37.2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污染物监测费	21.1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实施方案	12.2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茅寮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车辆限行和人员值守工作专项经费	2.97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经费	441.5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环境应急预案	8.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	1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费用	9.7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帮扶工作	8.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专用费用	2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现场评估项目	37.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大气检测专项费用	32.0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空气监测子站运维费	38.6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危险固体废物鉴定及处理等相关费用专项	30.8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地块外来土方检测工作专项	33.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服务项目	23.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项目	19.9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设标立界及隔离防护工程	1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